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2]16号

翁源县恒辉涂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5744642778

地址：翁源县翁城镇翁城产业转移园华彩化工涂料城 A3 路 A-06 号

法定代表人：龚呈先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2 年 9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已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甲类车间 A 和甲类车间 B 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我局执法人员在甲类车间 B 进行检查时，可闻到明显异味。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在甲类 B 车间（DA003）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9 月 27 日，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22）第 0018 号}结果显示：你公司甲类 B 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3）VOCs 浓度为 110.37mg/m³，超出《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标准值（80mg/m³），超标 0.38 倍。

以上事实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9月23日）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22）第0016号}一份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

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